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4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限额内，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6.8 亿元、12.6 亿元、12.6 亿元。5 年期及 7 年期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深圳市政府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6.8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6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考核规则》、《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措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按此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协调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订了 2014 年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方案，并已报市政府和市人大批准。债券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建设发展等重点公益性项目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包括：保障性住房项目安排 28.9 亿元，其中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3.66 亿元，横岗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4.08 亿元，塘朗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12.36 亿元，大鹏新区葵涌地块葵安雅居保障性住房项目 0.8 亿元，宝安区区级保障性住房项目 3

亿元，龙岗区区级保障性住房项目 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13.1 亿元，用于地铁 3 号线和 5 号线后续建设项目。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深圳市 2014 年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深圳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深圳市构建了多层次区域合作体系，强化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深港合作、珠江三角洲一体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国—东盟合作为重要平台，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与国际竞争，提高外溢型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面向全国创造发展新空间，面向世界大力推进国际化，率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十二五”时期，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自主创新体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区一体化的城市发展格局和全体市

民共建共享的和谐社会。率先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民生幸福城市、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城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努力争当“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先行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网和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 2011—2013年深圳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1—2013年深圳市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502.06	12950.08	14500.2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	10	10.5
第一产业(亿元)	5.7	5.56	5.25
第二产业(亿元)	5343.33	5737.64	6296.84
第三产业(亿元)	6153.03	7206.88	8198.14
三次产业结构	-	-	-
第一产业(%)	0.1	0.1	0.1
第二产业(%)	46.5	44.3	43.4
第三产业(%)	53.5	55.7	56.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36.39	2314.43	2501.01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141	4667.85	5373.59
出口额(亿美元)	2455.25	2713.7	3057.18
进口额(亿美元)	1685.74	1954.15	2316.4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520.8	4008.78	4433.5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505.04	40741.88	4465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4	102.80	102.7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8	99.00	9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9	100	98.3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5095.78	29662.4	33943.15

注：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印发的《深圳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深圳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2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79.0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97.72亿元；自发代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7亿元。

2013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048.3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0.24亿元；自发代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6亿元。

2014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1166.1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44.3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42亿元。

(二) 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2年，市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1271.3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30.5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4亿元。

2013年，市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1421.2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24.5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5亿元。

2014年，市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1552.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308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501.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501.8亿元。

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691.2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691.29亿元。

¹财政收支状况中，2012年及201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来源于《深圳市本级2012年财政总决算报表》、《深圳市本级2013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4年数据为预算口径，来源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14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625.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计划871.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871.1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4.4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亿元，当年总收入24.46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4.46亿元。

201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2.4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亿元，当年总收入22.48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2.48亿元。

201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21.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21.4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总体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截至2013年底，深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1516.73亿元。从债务类型来看，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²的债务余额分别为344.45亿元、23.22亿元、1149.06亿元，三者比重为23:1:76。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救助责任债务占深圳市政府性债务总额超过3/4，其中主要是我市创新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和运营模式，通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形成的企业债务，其规模为995.4亿元，占救助责任债务的86.6%。深圳市从2011年起开始实施轨道交通投融资改革，通过对地铁集团注入资本金、土地等多种政府资源以

²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经费补助事业单位等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救助责任。

提高企业融资能力。经综合测算，目前市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土地等向地铁集团注入政府资源已近 880 亿元，由此产生的土地开发增值收益，以及市政府后续设立的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等投入，已完全可以覆盖地铁集团的债务本息。因此，上述地铁救助责任债务对深圳市政府并不存在偿债风险。同时，深圳市上述轨道交通投融资改革形成了集建设、投资、开发等职能于一体的地铁集团多元化经营模式。这一创新之举完全符合国家关于投融资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国有企业管理制度改革和国家大铁路建设发展规划的精神和方向，也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6.97%；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7.67%；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7.33%；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78.03%。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43%；发行债券占 17.38%；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31.88%；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融资租赁）占 4%；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债务和企业借款等）占 3.74%。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占比超过 90%。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市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接近 49% 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市本级（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债务，下同）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334.22 亿元。从债务类型看，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中，截至 2013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担保、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 亿元、23.22 亿元、1137 亿元，三者比重为 13:2:85。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7.29%；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93%；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2.98%；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87.80%。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40.67%；发行债券占 19.01%；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35.05%；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融资租赁等）占 2.98%；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债务和企业借款等）占 2.29%。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接近 49% 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深圳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多年来，我市秉持稳健、审慎的理财思路，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2 年底，我市全市总债务率为 22.06%，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 的下限，也大幅度低于全国总债务率 113.41% 的水平。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工作，积极清理原有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07 年，为防

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我市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深府办[2007]45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07]46号）。上述文件明确了市财政部门对政府举债实行统筹管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不得自行举债。文件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和风险预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我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及时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债务。2010年，国发1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后，我市及时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0]87号），由主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主抓，财政、发改、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参加，严格按照国发19号文件要求，对本市的融资平台公司进行了清理规范。经清理后，截至2013年底，全市共有5家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大部分为保障性住房贷款，举借债务仅占全市债务总额7.33%。

三是明确职责，实施债务归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政府性债务的总体规模、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并负责风险控制和确定举债主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承担本级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发展改革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政府性债务的总体规模和举债主体，负责政府债务的计划、项目立项，参与运行监管和风险控制，并根据债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各部门负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审计部门负责监督资金的使用。监察部门对政府性债务

举借、偿还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

四是严控风险，加强对区级财政部门监督力度。目前，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体系是根据我市政府性债务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原则上我市各级政府性债务负债率不得超过10%，债务率不得超过100%，偿债率不得超过15%。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本级政府性债务的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对区级财政部门进行政府性债务业务指导和监督，若区级政府性债务突破上述界限之一，市级财政部门将督促区级财政部门停止新的举债，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将各项债务监测指标降到警戒线以下。

附：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